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88,916.5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27,471,462.12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取 2019 年度税后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累计 915,393,447.79 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9,747,796.77 元。

为了回报公司广大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 -2021 年)》,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26,830,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024,566.00 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授信额度为信用、应收账款融资或资产担保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发生的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72.89 万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将及时了解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每季度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和“零售连锁扩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257.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6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73.25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 5,643.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0.05 万元。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该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相关规定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投资额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金额注 1	募集金额	项目核准 / 备案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0	–	11,300.05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3,910.00	1,779.22	3,910.00	厦发改服务[2013]3 号、厦发改服务函[2014]13 号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4,670.00	5,378.72	4,670.00	厦发改服务[2013]2 号、厦发改服务函[2014]14 号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00	–	11,000.00	荔发改[2014]20 号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00	–	15,250.00	侯发改核准[2013]3 号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	8,000.00	厦发改服务[2013]4 号、厦发改服务函[2014]12 号
合计	63,630.00	7,157.94	54,130.05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合计追加投资约 7,157.94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737.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624.04 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承诺原投资总额 11,000 万元,实际投入 11,008.8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

(二)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已完成建设。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8,000.00 万元,实际投入 5,75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 193.0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1.88%,节余募集资金 2,257.0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57.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项目相关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及节余募集资金划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和“零售连锁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前述二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的全部相关事宜。

五、其他说明

2016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目前公司尚在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剩“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收到 < 执行裁定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二、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持调解,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联发”)、邓杨易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德昌祥银行账户内资金人民币 299.50 万元已扣划至执行法院案款专户。

(二)各方同意,由成都国联发继续开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本案抵押土地上在建项目名称,若后续名称发生变更,以最终项目名称为准),销售回款除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款外,剩余部分优先用于清偿本案债权。成都国联发应无条件配合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开发、销售给予必要协助。为推进项目开发、销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支持成都国联发与本项目开发、销售有关的必要的融资需求。

(三)申请执行人同意,在本和解协议持续履行且未出现本和解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任何情形的前提下,不向法院申请对成都禾创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

(四)成都禾创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指定的收款人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

(五)成都禾创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公司账户存入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经确认该账户余额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后,解除对成都禾创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但该账户不解除冻结。本案债权清偿完毕前,成都禾创保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动、经营活动不作重大调整。

(六)各方对(2019)川 71 执 411 号执行裁定确认的本案债权组成项目和金额、各被执行人承担责任的方式等均不持异议。已执行的案款清偿本案债权组成项目的顺序,按原公证债权文书的约定执行。本协议的签订不改变各被执行人承担责任的方式,申请执行人有权向任一被执行人主张权利。本案已采取的执行措施和限制手段,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予以保留。

(七)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执行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申请执行法院恢复对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各被执行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新都科达中心项目住宅部分仍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

2、新都科达中心项目销售回款未按约定接受监管并优先清偿本案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他账户收取销售款、未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支出款项、销售款无法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等);

3、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案债权仍未能获得全部清偿的;

4、抵押土地或在建建筑物被其他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查封,或者向其他债权人抵押,或者私下转让处置,或者对外出租等设置第三方权利的;

5、取得项目开发预售相关行政许可、备案等手续存在实质障碍的;

6、按揭贷款不能正常申请或发放的;

7、成都国联发存在未向申请执行人披露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大额债务或对外担保的;

8、申请执行人或其委派的机构对新都科达中心项目销售账户、按揭账户以及成都国联发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网银 U-KEY 等采取的监管措施受到干扰、阻挠或被规避的;

9、成都国联发或抵押土地存在未向申请执行人披露的或本协议签署后新增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或受到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开发进度的;

10、发生停工、重大安全事故等影响或可能影响开发进度事件的;

11、被执行人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被裁定破产的;

12、履行本协议需要执行法院配合采取扣划销售账户资金、解除查封或限制等执行措施的;

13、各被执行人存在任何转移、挪用名下资产行为的;

14、其他申请执行人认为可能影响本案债权实现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后续持续履行尚需各方积极配合,如出现《执行和解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情形,申请执行人有权终止《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执行法院恢复对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如按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虽然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但由于各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一旦成都禾创承担大额担保义务且公司未能获得有效的赔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成都禾创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指定的收款人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担保责任,且另保留 1,600 万元资金继续处于冻结状态。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成都禾创已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和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共计 2,310 万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对瑞达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5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7,051.97 平方米)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股权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 2,310 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将通过追加诉讼金额或另行起诉方式,追索成都禾创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一)《执行和解协议》;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

(三)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6、7、8、9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上述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9 年在公司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933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0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